

山西省治超综合信息监控平台管理暂行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公路条例》、《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山西省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24号)等法规、规章,推进治超信息化建设,提高治超工作效率,强化治超工作协调指挥能力,根据《关于加

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关于印发全国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59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577号)、《关于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见》(晋政发〔2007〕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治超综合信息监控平台,是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通过通信等技术手段与涉及货物装载、车辆生产和维修及检验、货运源头企业注册、货运车辆称重检测等自动监控设备连接,实现对治超信息实时、连续监控的场所和设施。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超综合信息监控平台和相关部门治超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管理,适用于本规范。

第四条 治超信息管理应坚持“属地管理为主,行业管理为辅”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察、经济和信息化、交通、公安、工商、质检、安监、煤炭以及货运源头企业主管部门等治超成员单位,应当建立治超信息系统,并与本级政府治超综合信息监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

第六条 凡属企业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向本企业档案部门移交,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第七条 企业档案的保管期限定为永久、定期两种,定期一般分为30年、10年。

第八条 永久保管的企业档案类档案主要包括:

(一)本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破产或其他变动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本企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构成、变更、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和维护权益的文件材料。

(二)本企业资产和产权登记、评估与证明文件材料,资产和产权转让、买卖、抵押、租赁、许可、变更、保护等凭证性文件材料,对外投资文件材料;本企业资本核算、确认、划转、变更等文件材料,企业融资文件材

料。

(三)本企业关于重要问题向有关机关和上级主管单位的请示、报告、报表及其复函、批复,有关机关和上级单位制发的需本企业办理的重要文件材料,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对本企业做出的重要决定、出具的审计、公证、裁定等重要文件材料,本企业与其他组织和个人形成的重要合同、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文件材料。

(四)本企业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改革、年度计划和总结文件材料,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办法等文件材料。

(五)本企业机构演变,人力资源管理的重要文件材料;本企业涉及职工权益的其他重要文件材料;企业文化建设文件材料。

(六)本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主要文件材料。

(七)本企业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重要

文件材料。

(八)本企业行政管理工作的主要文件材料。

(九)本企业党群工作的重要文件材料。

(十)新闻媒体对本企业重要活动、重大事件、典型人物的宣传报道。

(十一)有关机关和上级主管单位领导、社会知名人士等重要来宾到本企业检查、视察、调研、参观时的讲话、题词、批示、录音、录像、照片及企业工作汇报等重要文件材料;本企业参与国家和社会重大活动的重要文件材料,本企业职工参加省级以上党、团、工会、人大、政协等代表大会形成的重要文件材料。

(十二)本企业直属单位、所属、控股、参股、境外企业和机构报送的关于重要问题的报告、请示和批复等文件材料。

绛县发改局 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第五十三条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第五十四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两个以上单位不分主次、联合举办的重大活动,相关单位应当将重大活动中各自形成的文件材料收集齐全,系统整理,活动结束后6个月内各自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移交的,须经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同意,并向其报送重大活动档案目录。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单位分主次、共同举办的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将重大活动中所有参与单位、工作人员形成的文件材料收集齐全,统一整理,活动结束后6个月内,由主办单位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

移交,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移交的,按本办法第十五条办理。

第十七条 临时机构举办的重大活动,应当邀请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直接负责重大活动文件材料的管理工作,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第三章 协办单位职责

第十八条 协办单位应当成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重大活动所承担项目中形成的各类文件材料的归档、移交工作。

第十九条 协办单位应当参加主办单位组织的档案专业培训和档案协调工作,按照档

案专业要求,妥善管理活动期间所形成的文件材料。

第二十条 协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列入重大活动文件材料归档范围的各种原始记录向主办单位移交。

第四章 档案部门职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

绛县档案局 宣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向“难点”推进

近年来,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这“三块地”改革,一直是我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头戏”。近日,自然资源部总结试点地区阶段性成果并部署下一步工作,改革中一些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始破题。

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方面,试点地区已经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工作制度和政策体系。截至2018年3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地块812宗,面积1.6万亩,总价款约183亿元。改革过程中,各试点地区摸清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底数,33个

试点地区共查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约11.9万宗、141.5万亩。同时,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确权登记,为入市改革廓清了权属基础。

尤其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已经开始和资本市场结合。33个试点地区通过探索多种入市途径及配套措施,开展就地入市、调整入市等方式,建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制度。截至今年3月,试点地区共办理78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贷款,贷款金额约23.56亿元。

在宅基地制度改革方面,各地在宅基地

确权登记颁证以及盘活闲置宅基地等方面进展明显。其中,大部分试点地区均已开展房地一体的不动产统一登记。截至2018年3月底,试点地区共办理农房抵押4.7万宗,抵押金额91亿元。另外,试点地区还通过探索不同地区、不同阶段农民户有所居的多种实现形式,以及有偿使用制度,通过土地整治等方式统筹利用闲置宅基地。截至2018年3月底,各地共腾退出零星、闲置的宅基地9.6万户、7.1万亩。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绛县国土资源局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城市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人员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